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



IV

高等学校教师 职业道德概论

ORAL

钱焕琦◎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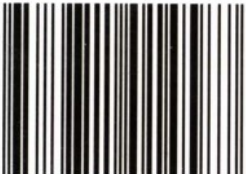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河海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师
职业道德概论

责任编辑 / 朱海榕
封面设计 / 书衣坊

ISBN 7-81101-458-0



9 787811 014587 >

ISBN 7-81101-458-0/G · 975

定价：28.00 元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

高等学校 教师职业道德概论

钱焕琦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概论 / 钱焕琦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81101-458-0/G·975

I. 高... II. 钱... III.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概论 IV. G6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5823 号

书 名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概论
主 编 钱焕琦
责任编辑 朱海榕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34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1-458-0/G·975
定 价 28.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序

高等学校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知识创新、科技创新的重要任务。“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教师队伍建设始终是高等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头等大事。加强对教师的培养培训，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高水平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保障。

原国家教委 1996 年颁布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随后又出台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规定新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心理学基本理论、教师职业道德等。江苏省教育厅规定，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者，教师资格认定可免于补修教育学、心理学与相关考试。

为搞好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江苏省教育厅 2002 年组织编写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最近我们又对该系列丛书重新进行了组织编写。这套丛书可以帮助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掌握与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教育学科知识，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以及提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帮助他们尽快进入高校教师的职业角色，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这套丛书由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共同策划，我省高校中在有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研究水准的中青年学者担任丛书主编及编写工作，该丛书体现了他们的学术研究及实践成果。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丛书的出版也付出了大量劳动。我们谨向参与丛书编写、出版等工作的所有同志表示由衷的谢忱！由于当今教育科学理论发展很快，丛书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编委会

2006 年 5 月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任：王斌泰

副主任：丁晓昌 刘炳贵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焯 刘云林 刘旺洪

汪汉斌 李学农 杨素云

周 川 施国新 钱焕琦

谭顶良 樊增荣 鞠 勤

前 言

21 世纪已经是一个“知识化时代”和“学习化时代”。教育工作的重心,已不再是教给学习者固定的知识,而是转向塑造学习者新型的自由人格。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使学习者学会如何学习、学会如何与他人共同生活以及学会如何生存与发展。因此,教育者知识与观念的自我更新显得比以往任何时代更为紧迫。一个成功的教育者,首先是一个善于不断自我更新的学习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教育部出台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文件规定,岗前培训是新补充的高等学校教师任教前的职前培训,是国家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这本《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概论》,正是遵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师专业理论培训的指示精神,在江苏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组织编写的。本书力图以社会主义道德理论和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简明、系统地阐述当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一系列最基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理论培训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撰稿人分别为:李玉琴第一章,杨本红第二章,王燕第三章,张亚、王本陆第四章,王国梁第五章,刘云林第六章,张炳生第七章,张建平第八章,王长山、刘云林第九章,张勤、孙玉峰第十章,孙茂华第十一章,钱焕琦第十二章。全书由钱焕琦拟订大纲和修改定稿。

目前,我国对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的研究还刚刚起步,高校教师职业道德问题还亟待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理论概括。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为高校师德理论与高校师德教育实践添砖加瓦,并敬请各方专家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本书在撰著过程中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有关研究成果,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朱海榕女士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此付梓和成书之际,一并谨致谢忱。

钱焕琦

2006 年 2 月于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道德的一般分析	(2)
第二节 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	(13)
第二章 教育劳动和教师职业道德	(26)
第一节 教育劳动的特点	(27)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特点	(36)
第三章 大学精神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	(42)
第一节 大学精神的一般分析	(45)
第二节 大学精神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	(55)
第四章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	(63)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64)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66)
第五章 高校师生关系中的道德问题	(94)
第一节 师生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96)
第二节 高校师生关系矛盾冲突的原因	(101)
第三节 协调高校师生关系的师德要求	(104)
第六章 高校教师集体中的道德问题	(111)
第一节 教师集体中人际关系分析	(113)
第二节 教师集体中人际关系的道德调节	(117)
第三节 调节教师集体人际关系的道德之实现	(135)
第七章 高校教学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140)
第一节 教学工作的道德意义	(142)
第二节 教学工作中的具体道德要求	(146)



第八章 高校科学研究中的道德问题	(157)
第一节 科学研究的道德意义.....	(158)
第二节 科学研究中的具体道德要求.....	(165)
第九章 高校教师社会服务中的道德问题	(180)
第一节 社会服务及其道德意义.....	(181)
第二节 社会服务中的道德要求.....	(185)
第十章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194)
第一节 修养与师德修养.....	(195)
第二节 师德修养的方法和要求.....	(201)
第十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	(213)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概述.....	(214)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原则.....	(216)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	(223)
第四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依据.....	(231)
第五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方法与技术.....	(236)
第十二章 职业道德教育与教师的道德成长	(240)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背景与基本原则.....	(241)
第二节 职前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243)
第三节 在职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251)
附录	(25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	(259)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	(263)
国际教育组织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宣言.....	(266)
美国教育协会道德规范.....	(270)
英国获取教师资格在职业价值观和实践方面的标准.....	(272)
人民教师的优秀典范——王选.....	(273)
良师益友孟二冬.....	(278)
主要参考资料	(287)

第一章 导 论

内容摘要:

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其目的是按照“善”的规则去创造性地完善社会和人自身的存在。每一种职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具有公共性和示范性的显著特点,因而对整个社会的道德风尚具有直接而迅速的影响。教师职业道德是随着教师职业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是道德的“一般”在教师职业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和具体应用。热爱祖国、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尊重自我、热爱学生,团结协作、开拓创新,严格自律、以身作则,是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材料】“道德”是什么 一天,古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像往常一样,赤脚蔽衫,来到市场上。突然,他一把拉住一个过路人说道:“我有一个问题不明白,向您请教。人人都说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但道德究竟是什么?”那人回答道:“忠诚老实,不欺骗人。这就是公认的道德行为。”

苏格拉底问:“您说道德是不能欺骗人的,但和敌人交战的时候,我军将士千方百计地去欺骗敌人,这能说不道德吗?”答:“欺骗敌人是符合道德的,但欺骗自己的人就不道德了。”

问:“和敌人作战时,我军被包围了,处境险恶。为了鼓舞士气,将领们欺骗士兵说:我们的援军就要到了,大家奋力突围。结果成功了。这种欺骗能说不道德吗?”答:“战争中出于无奈才这样做的,我们日常生活中就不能这样。”

问:“我们常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儿子生病了,又不肯吃药,父亲骗儿子说那不是药,是一种十分好吃的东西。请问这也是不道德吗?”那人只好承认:“这种欺骗行为是道德的。”

苏格拉底又问:“不骗人是道德的,骗人也可以是道德的。也就是说,道德不能用骗人不骗人来说明。究竟用什么来说明呢?您告诉我吧。”那人只好说:“不知道道德就不能做到道德,知道了道德就是道德。”苏格拉底高兴地说:“您真是位伟大的哲学家,您告诉了我道德就是关于道德的知识,使我明白

了一个长期困惑的问题,我衷心地谢谢您。”^①

那么,道德究竟是什么,高校教师为什么要有高尚的道德,这是本章要探讨的问题。

第一节 道德的一般分析

什么是道德?道德是什么?这是一个从古希腊到现当代一直为人们不断进行描述、思考、理解、解说和争论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解答,需要深入到道德现象的内部,去反思许许多多道德问题本身的问题,这是“对思想的思想”。

一、道德的含义

(一)道德的词源学考察

在西方,“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 *mores*,其词义为风俗、礼貌、习惯等。在中国古代,“道德”一词最早却是分开使用的。“道”,本义指道路。《说文》曰:“道者,路也。”《孟子》中称:“夫道若大路然。”借用为指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引申为规范、规矩、规律等意思。古有天道与人道之分。所谓天道,一般是指自然事物事实如何的规律;所谓人道,一般是指社会行为应该如何的规则。所以,朱熹对人道注曰:“人所共有谓之道。”^②可见,单从词源上看,“道”与“理”实为一物,同是规律和规则。所以,段玉裁注《说文》“伦”字曰:“粗言之曰道,精言之曰理。”“德”,据西周初期文献中出现的“德”字,从“直”从“心”,其意思是:要把心(思想)放得端正。《说文》曰:“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德”与“得”意义相近,指具体事物从“道”所得的特殊规律或特殊性质;对于“道”的认识有得于心,亦称为“德”。朱熹说:“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③即“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这样,“德”事实上被引申为一个人内在的品质、品德、道德觉悟,“道德”的“道”便因为与“德”相结合而受到“德”的限定,只是指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事实上一个人如果按事实如何的规律行事,并不能得到品德,只有按应该如何的规范行事,才能得到品德。因此,“道”、“德”合二为一,就是指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

(二)对道德概念的一般理解

那么,究竟什么是道德,如何理解道德的含义呢?古希腊伦理学认为,道

^① 《南京晨报》2005年1月18日。

^{②③} 《四书集注·学而篇》

德是个人按人的本性和自然法则而生活的活动；是按理性原则磨炼意志、控制情欲的行为方式；是遵从理性求得内心宁静、自由的状态；是智者按照善的指导处世的能力；是按理性和城邦秩序在个人活动中培养的品质。综合这些论述，我们不难发现古希腊思想家们已经认识到了道德是自觉、自主选择的行为，是个人的欲望、情感、意志协调的理性功能的发挥，是向善的，其结果是对他人和社会有益的行为，是服从公共利益的实践活动，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品质。

19世纪以来形成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持的，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道德的含义。

1. 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

众所周知，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从事生产劳动，而要生产就必然会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因而，也就是在劳动生产中，形成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各种社会关系，产生了如何处理这些关系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看法和评价。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了人们必然产生一定的道德关系、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道德深深地根植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土壤之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道德；经济关系改变了，道德也会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道德以善恶为评价标准来评价和规范人们的行为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常常会对各种行为进行议论和评价，说这种行为“好”，那种行为“不好”、“坏”；这种行为“道德高尚”，即是“善”；那种行为“缺德”，即是“恶”。在阶级社会中，一个人的行为究竟是善还是恶，主要是以自己所属阶级的阶级利益为判断标准的。凡是符合本阶级的利益或者符合从本阶级的利益中引申出来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就是恶。善恶是具体的、历史的，没有超阶级的、永恒不变的善恶标准。一般来说，善恶的客观标准，就是看其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进步，是否有利于广大人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2页。

群众的利益。

3. 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发挥自身的调节作用

道德作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以维持社会秩序的一种精神力量,不以权力强制为自己开路,其作用的发挥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通过表扬和肯定一些良好的品行,批评、否定一些不良的品行,造成一种精神力量,鼓励、制约或限制人们的行为,造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传统习惯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习以为常的行为方式和道德风尚。由于它源远流长、深入人心,并往往与民众情绪、社会心理交织在一起,因此,它具有稳定性、群众性和持久性等特点。内心信念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道德义务的真诚信仰和强烈的责任感,是人们对自已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精神力量。具有高尚内心信念的人,做了合乎道德的事情,会感到“问心无愧”,得到精神的满足、内心的愉悦;做了不道德的事情,会感到“问心有愧”、良心不安,谴责自己。可见,内心信念对人们主动选择和调整自己的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4. 道德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

人“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①,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形成的众多的个人之间持续不断地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特殊的物质机体,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这个物质机体中进行的。人是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②,任何人要在社会中生活,就必须同他人、同社会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种种矛盾。为了防止冲突,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须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必要的约束。这种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约束人们行为的手段,在原始社会是靠维护氏族利益的风尚、习俗实现的。随着阶级的出现,人类社会生活复杂化,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手段也随之复杂多样,出现了经济、政治、法律等调节手段。与此同时,在原始社会风尚、习俗的基础上根据一定阶级利益的要求,形成了以善恶评价为标准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等维持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也就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道德。

二、道德的本质

所谓道德的本质,是指道德作为道德而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根本属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6页。

正如“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一样,人们对道德本质的认识也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我们不但要把握道德的一般本质,即道德作为一般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也要把握道德的特殊本质,即道德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而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

(一)道德的起源与目的

正确揭示道德的起源和目的问题,是加深对道德的认识,深刻把握道德本质的必要前提。

1. 道德的起源

在伦理学史上,关于道德起源问题始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不同的伦理学派,不同的伦理学家,站在不同的立场,对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客观唯心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善的理念或绝对观念,是从上帝的意志和神的启示中产生出来的。如:西方的基督教、天主教主张上帝造物,美德也是上帝给予的,是上帝在创世那天向人颁布的。中国汉代的董仲舒则把道德看作是天命,是神的意志,“今善善恶恶,好荣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也”^②,“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③。主观唯心主义伦理学则把道德说成是先验的、抽象的“精神”、“理念”、“良知”、“情感”的产物,是与生俱来、人心固有的东西。如: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人是一种理性的动物,其道德行为根源于“人的灵魂”,是对人脑固有的实践理性的遵从。孟子则认为,“仁义礼智,非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④。旧唯物主义伦理学家则从抽象的人或人的自然本性出发来解释道德起源,认为道德是人的生理本能、感觉需要的产物,是人的天性的欲望。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就说:“适合于人的道德学应当建立在人性上;它应当告诉人什么是人,什么是人给自己提出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个方法——这就是全部道德学的摄要。”中国古代文献《管子》中也提出“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说法。总之,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尽管众说纷纭,但都没能对道德的起源与目的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不是来自神的世界或独立于现实生活之外的精神世界,也不是来自人的自然本性;道德的起源,不应从人们的意识中去寻找,也不应从社会生活之外去寻找,而只能从现实的人类物质生活中去探求。正如爱尔维修所说:“如果我生在一个孤岛上,孑然一身,我的生活中就没有什么罪

① 《列宁全集》第8卷,第278页。

②③ 《春秋繁露·竹林》

④ 《孟子·告子上》

恶和道德了。”^①道德作为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非权力规范，显然意味着道德起源于社会，起源于社会的需要。何为社会？社会是人的存在方式，“静态地看，社会不过是人的人群体系，是两个以上的人因一定人际关系而结合起来的共同体；动态地看，社会则是人的活动体系，是人们相互交换活动共同创获财富的利益合作体系”^②。人是社会性动物，不能离开社会而生活。这是因为每个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单靠孤独的个人活动不可能得到满足。故荀子指出：“百计所成，所以养一人也。而人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离居不相待则穷。”^③所以，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为了满足各种需要，必然要结成社会，并在社会活动中，建立起各种人际关系，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为道德的产生提供必要前提。一方面，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必然会形成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并产生如何看待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对这些行为的评价及善恶判断，也即产生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另一方面，为了使人们在追求各自利益、实现各自目的的过程中不至于相互侵犯，乱成一团，威胁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存在，社会必然要为人们的行为设置规范进行管理，使人们的行为有序，从而保障社会生产、利益交换活动的有序进行。不言而喻，这种由社会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无非有两种：一种是对人们具有重大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且必须如何的权力规范，如政治、法律、制度等；另一种则是关于人们具有社会效用行为应该而非必须如何的非权力规范，这就是道德。所以，道德与政治、法律一样，源于社会存在发展的需要，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对此，普列汉诺夫曾指出过：“人类道德的发展一步一步随着经济上的需要，它确切地适应着社会的实际需要。”^④

2. 道德的目的

道德的目的是自律和他律的统一。一方面，道德是人类完善自我的重要手段。自我完善乃是人之所以为人而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特征：“人与动物虽然有些地方相似，但有一个特点是人所独有的。这就是人能自我完善，而动物则不能自我完善。自有人类以来，人类就发现自己与动物有这种区别。因此，人可完善的观念同人类本身一样古老。”^⑤道德源于人完善自我品德的道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55 页。

②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35 页。

③ 《荀子·富国》

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读》第 2 卷，北京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48 页。

⑤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55 页。

德需要,是人类完善自我品德,做道德完人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道德又是维持社会活动秩序从而保障其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手段。“道德的普遍目的就是社会关系中建立起一种秩序。”^①“道德的普遍目的在于改善或不恶化人类的困境。”^②道德通过为人们的行为提供外在规范,实现社会有序,保障社会存在发展。然而,保障社会的存在发展又是为了什么?无疑是为了增进每个人的利益,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实现每个人的幸福。“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幸福是道德的止点目标。”^③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保障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道德的直接目的、社会目的、普遍目的,而增进每个人利益,实现每个人幸福,则是道德的目的之目的,即道德的间接目的、最终目的、个体目的。道德的最终目的是两者的有机统一。

(二)道德的本质

作为人类意识的一种具体形态,道德除了具有作为一般意识形态的特征和本质以外,还有自己的特殊本性。从道德起源与目的问题的揭示中,我们不难发现,道德的本质蕴藏于社会生活之中。

1. 道德的一般本质

所谓道德的一般本质,是指道德作为同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等意识形态一样的一般社会意识形态所具有的性质。道德作为一种一般社会意识形态,它跟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受着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④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

其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会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结构,就相应地有什么样的社会道德,如奴隶社会有奴隶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有封建制社会的道德。

其二,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⑤这种利益作为道德的直接根源和基础,决定着人们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关系的理解和调整。如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必然产生统一的社会利益,原始社会道德自发

① 洪谦:《逻辑经验主义》(下),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643页。

② G. J. Warnock: *The Object of Morality*, London Methuen & Co. Lid 1971. 26.

③ 穆勒:《功利主义》,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37页。